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04民初5891号

原告：郑锦声，男，1969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杨凯，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海霞，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海东，男，1978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被告：田甜，女，1987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原告郑锦声为与被告陈海东、田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7年8月1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海东和田甜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3月2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院受理后，于2017年9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告判决。原告郑锦声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海霞已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海东、田甜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利息部分为按月利率1.5%，其中5万元从2014年12月31日起、10万元从2015年12月31日起，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本院经审理认定：被告陈海东、田甜于2012年9月12日登记结婚。陈海东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14年3月28日向原告借款15万元。同日，原告将15万元借款汇入被告陈海东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被告陈海东出具借条及还款承诺书各1份，约定：被告陈海东分二期偿还15万元借款本金，分别于2014年12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和2015年12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如乙方逾期未履行，甲方以合理利息进行收取，每月按月息壹分半计算。原告借款后，被告陈海东一直未向原告偿还借款。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陈海东、田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锦声借款15万元及逾期利息（按月利率1.5%，其中5万元从2014年12月31日起、10万元从2015年12月31日起，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4900元，减半收取2450元，由原告郑锦声负担200元，被告陈海东、田甜负担22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任　宁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代书记员　　吴云云

?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身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

?PAGE\\*ArabicDash?-2-?

?PAGE\\*ArabicDash?-3-?